

SBCR 2/16/1476/74

電話號碼:2810 2973

傳真號碼:2524 3762

傳真函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黃女士：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關於《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我們對提問的答覆如下。

第 1 部 導言

條例草案第 4 條(條例第 3A 條) 授權予公職人員

新訂第 3A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為施行《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而授權任何“有關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有關公職人員”指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或廉政公署的公職人員，或律政司的律政人員。

“有關公職人員”的定義，旨在包括預期會經常參與調查和檢控條例所訂罪行的所有公職人員。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可能須根據新訂第 4A 和 4B 部申請有關命令或手令，或按情況所需協助進行執法行動。

第 2 部 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以及凍結財產

條例草案第 5 條(條例第 6 條) 凍結財產

我們已詳細研究過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對財產發出限制令的現行機制。我們認為凍結恐怖分子財產(包括資金和非資金財產)，能迅速行動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根據條例現行第 6 條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的機制，也應適用於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理由如下：

- (a) 司法程序會令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高警覺，而把財產變現(例如把財產抵押)並立即把變現所得的現金調離香港；以及
- (b) 受影響人士可循條例第 17 條訂明的上訴渠道，申請撤銷凍結通知。

“財產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任何人”的條文，是仿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註的用詞，因此應按字義解釋。

新訂第 6(10)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在凍結通知內指示獲授權人員檢取有關財產。正如第 6(10)(a)條所述，用意是防止保安局局長基於“有合理理由懷疑”而藉通知凍結的恐怖分子財產被調離香港。在緊急情況下，例如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財產正被實際運離香港，這項條文尤為重要。

新訂第 4B 部訂明，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進入處所檢取和扣留任何涉嫌的恐怖分子財產。該等條文旨在涵蓋更廣泛的情況，以授權執法機關檢取涉嫌的恐怖分子財產，進而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有關連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採取可導致保安局局長根據新訂第 6(1)條發出凍結通知的步驟。

第 3A 部 關乎爆破訂明標的的禁制

我們已接獲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須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已在其網頁公布[有關的摘錄載於英文版的**附件 A**]，中國已加入公約，並通知聯合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該公約的所有條文(第 20 條第 1 款除外，中國已聲明不受該項條文約束)均適用於香港。至於需否在條例草案制定新條文以實施該公約，請參閱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附件 A。

^註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d)段：決定所有國家應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間接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直接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

第 3B 部 關乎船舶及固定平台的禁制

中國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中國之前，中方同意英方將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由於須要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該公約和議定書的規定，而當時並沒有足夠時間在回歸前完成所需的本地法例，因此當局認為應待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制定了所需的本地法例，才作出安排使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我們現擬藉條例草案實施該公約和議定書，並會聯絡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所需安排，使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條例草案第 7 條(條例第 11C 條) 第 3B 部的釋義

“羅馬公約”指《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公約的副本載於英文版的附件 B。

第 4 部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條例草案第 8 條(條例第 12 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新訂第 12(6)條旨在授權執法機關，將根據第 12 條獲得有關“可疑交易”的披露所涉及的恐怖分子財產資料，轉交本地和海外的對口機關，目的是促進在停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方面的合作。由於處理可疑交易的舉報涉及大量屬操作性質的工作，而有關交換資料的安排屬情報交換機制的一部分，因此無須先徵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才作出披露。

新訂第 12D 條旨在授權執法機關，將在行使強制性的執法權力時所取得的資料，同樣轉交本地和海外的對口機關；以及准許將該等資料轉交聯合國，但須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只有將資料轉交聯合國，才須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

新訂第 12(7)條(以及第 12(D)(3)條)旨在保留根據普通法作出披露的權利。

第 4A 部 調查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A 條)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新訂第 3A 條訂明，“獲授權人員”是指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或廉政公署的公職人員，以及律政司的律政人員。新訂第 12A(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向原訟法庭單方面申請作出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我們預計在實際執行時，由上述那一部門的“獲授權人員”負責向法院提出申請，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新訂第 12A(1)條賦權“獲授權人員”申請命令，而新訂第 12A(13)條則對取得根據新訂第 12A(1)條所作出命令的副本，施加限制，兩條文並無牴觸。

保安局局長根據新訂第 12A(16)條擬備的實務守則，旨在提供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B 條) 提交材料的命令

有關“獲授權人員”根據新訂第 12B(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的問題，我們在上文就新訂第 12A(1)條給予的答覆同樣適用。

新訂第 12(B)(2)(b)和(3)條參照《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0(2)(b)和(2A)條。有關命令授權執法機關可對有關人士的活動作出最長為期三個月的監察，並適時地要求該等人士提交與調查有關的材料。該條文對監察涉嫌的資助恐怖分子罪行，特別有用。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C 條) 搜查的權限

新訂第 12C 條訂明，執法機關只可在懷疑有人已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及搜查有關處所。新訂第 12G 條的適用範圍較為廣泛，准許執法機關在懷疑處所內有恐怖分子財產或有人即將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

下，向任何裁判官申請手令，以進入及搜查有關處所。新訂第 12G 條使執法機關可在非辦公時間取得搜查令，以便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採取行動。

條例現行第 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凌駕法律專業特權或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現行第 2(7)條訂明，“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的實施所規限。新訂第 4A 和 4B 部屬於條例一部分，定須受第 2(5)和(7)條所規限。

第 4B 部 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G 條) 手令的發出

在根據新訂第 12G 條搜查涉嫌的恐怖分子財產時，執法機關很有可能會發現根據新訂第 12A、12B 或 12C 條須提交的有關材料。新訂第 12G 條清晰訂明，執法機關如懷疑該等材料是恐怖分子財產，可予以檢取、移走和扣留。

條例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2I 條)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的限期

新訂 12I(1)條訂明 30 日的限期，是基於運作上的考慮，顧及調查被檢取財產的來源或如何得來，或就被檢取的財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對有關人士採取法律程序，或根據新訂第 6(1)條採取步驟以凍結被檢取財產所需的時間。

第 5 部 充公及罪行

條例草案第 10 條(條例第 13 條)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我們正根據條例現行第 20 條擬備法院規則。該等規則已經制定，現行第 13(5)條便會變成不必要。

條例草案第 11 條(條例第 14 條) 罪行

新訂第 14(7H)和(7J)條的用意，是訂明控方須證明被告人具有犯罪意圖，即構成有關罪行的其中一項元素。待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擬在新訂第 14(7H)條加入“故意”這元素。

新訂第 14(7J)條中“任何人行使……他的權力”，包括協助“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而該公職人員須“行使根據第 12G(1)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他的權力”，即有關手令須載述其名字或對其身份有一般性的提述。

第 6 部 雜項

條例草案第 12 條(條例第 15 條) 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訂明可委任接管人接管根據新訂第 6(1)條凍結的任何財產，目的是採用所需的專業服務以保存有關財產的價值。

條例草案第 14 條(條例第 18 條) 賠償

執法機關根據新訂第 12C(5)條檢取和保留材料，是基於懷疑有人已干犯條例所述的罪行，而該等材料對調查相干。我們不擬就這類執法行動訂明法定賠償。《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均沒有訂明類似賠償。不過，這並不影響任何受影響人士根據普通法申索賠償的權利。待法案委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擬增訂條文以澄清第 18 條並不豁除普通法下的補償安排。

條例草案第 20 條(條例的附表) 相應修訂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新訂第 25A(9)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新訂第 25A(9)條，是就新訂第 12(6)條作出的相應修訂。正如上文所解釋，披露條文旨在利便執法機關與本地和海外對口機關就可疑交易的舉報交換資料，作為情報交換機制的一部分。所涉及工作屬操作性質，無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草擬問題

條例草案第 2 條(條例第 2 條) 釋義

新訂第 2(1)條加入“材料”的定義。由於“material”一詞中文的對應詞是“材料”，為一致起見，因此將“武器”定義中“物料”一詞修訂為“材料”。

從實際角度來看，“removable structure”和“movable structure”具有相同的涵義，因為“可移動”（“movable”）的構築物，才是“可搬移”（“removable”）的構築物。

“Structure”一詞通常譯作“構築物”而非“結構物”，《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1 條是其中一個例子。因此，按照普遍做法，條例草案採用了“構築物”這中譯。

條例草案第 9 條

（條例第 12A 條）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條例第 12B 條） 提交材料的命令

根據《現代漢語詞典》，“相干”是指“互相關連或牽涉”或“有關連”。根據《國語活用辭典》，“相干”是指“互有牽涉或關係”。因此，“relevant”譯作“相干”是適當的，符合該詞出現的條文的涵義。

就有關條文而言，“discharge”與“revocation”具有相同的涵義和法律效力。條例草案採用了“revocation”一詞，是為了與條例第 5 和 17 條一致。根據該兩項條文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是要求把有關命令“revoked”。

我們同意“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是“any obligation incurred”的較佳中文譯法。我們會稍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
(陳詠雯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A
Annex A

Extract downloaded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website

NOTES

1. On 13 November 2001,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notified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follow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53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 138 of the Basic Law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d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 shall apply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 B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考慮到《聯合國憲章》有關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和促進國家間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尤其認識到，正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所述，每個人均有生活、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深切關注各種形式的恐怖主義行為的世界性升級，該類行為危及或奪取無辜性命，危害人的基本自由並嚴重地損傷人的尊嚴，

考慮到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海上業務的經營並有損於世界人民對海上航行安全的信心，

考慮到整個國際社會對此種行為的發生極其關注，

深信迫切需要在國家間開展國際合作，擬定和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一切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對兇犯起訴並加以懲罰，

回顧到 198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第 40/61 號決議，它特別“敦促一切國家(單方面或與其他國家合作)和聯合國有關機構，為逐步消除造成國際恐怖主義的根本原因而作出貢獻，並特別注意可能導致國際恐怖主義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切局勢，包括殖民主義、種族主義以及大規模肆意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和外國佔領的局勢”。

進一步回顧到第 40/61 號決議“斷然地譴責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從事的恐怖主義的一切行動、方式和作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友好關係及其安全的恐怖主義行動、方式和作法，為犯罪行為”。

還回顧到第 40/61 號決議請國際海事組織“研究在船上發生或針對船舶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問題，以便就適當措施提出建議”。

考慮到國際海事組織大會 1985 年 11 月 20 日第 A.584(14)號決議要求擬定防止威脅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員安全的非法行為的措施，

注意到受通常船上紀律約束的船員行為不在本公約的範圍內。

確認需要檢查關於防止和控制危及船舶及船上人員非法行為的規則和標準，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新，並為此滿意地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所建議的防止危及船上旅客和船員非法行為的措施。

進一步確認本公約未規定的事項仍應按照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處理。

認識到在防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方面需要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

特協議如下：

第 1 條

就本公約而言，“船舶”係指任何種類的非永久依附於海床的船舶，包括動力支撐船、潛水器或任何其它水上船艇。

第 2 條

1. 本公約不適用於：

(a) 軍艦；或

(b) 國家擁有或經營的用作海軍輔助船或用於海關或警察目的的船舶；或

(c) 已退出航行或閑置的船舶。

2.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影響軍艦和用於非商業目的的其它政府船舶的豁免權。

第 3 條

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
 -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它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船舶；或
 - (b) 對船上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c) 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損壞；或
 - (d) 以任何手段把某種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船上，而該裝置或物質有可能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損壞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
 - (e) 毀壞或嚴重損壞海上導航設施或嚴重干擾其運行，而此種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f) 傳遞其明知是虛假的情報，從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g) 因從事(a)至(f)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
 - (a) 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 (b) 唆使任何人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是從事該罪行者的同謀；或
 - (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 1 款(b)項、(c)項和(e)項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任何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第 4 條

1. 本公約適用於正在或準備駛入、通過或來自一個國家的領海外部界限或其與之相鄰國家的領海側面界限以外水域的船舶。

2. 在根據第 1 款本公約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非第 1 款所述國家的某一締約國的領土內被發現，本公約仍然適用。

第 5 條

每一締約國應使第 3 條所述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 6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對第 3 條所述的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發生時是針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發生在該船上；或
- (b) 罪行發生在其領土內，包括其領海；或
- (c) 罪犯是其國民。

2. 在下列情況下，一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 (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
- (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消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3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按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7 條

1. 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任何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其法律，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拘留或採取其它措施，確保其在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時間內留在其國內。

2. 該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立即對事實作初步調查。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a) 及時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建立此種聯繫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時，與其慣常居所地國的此種代表聯繫；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4. 第 3 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和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 3 款所給予的權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拘留時，應立即將該人被拘留的事實和應予拘留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 6 條第 1 款確定管轄權的國家，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國家。進行本條第 2 款所述初步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報告上述國家，並應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 8 條

1. 締約國(船旗國)船舶的船長可以將其有正當理由相信已犯下第 3 條所述的某一罪行的任何人移交給任何其他締約國(接收國)當局。
2.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長有義務，在船上帶有船長意欲根據第 1 款移交的任何人員時，只要可行和可能，在進入接收國的領海前將他要移交該人員的意向和理由通知接收國當局。
3. 除非有理由認為本公約不適用於導致移交的行為，接收國應接受移交並按第 7 條規定進行處理，如拒絕接受移交，應說明拒絕的理由。
4.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舶的船長有義務向接收國當局提供船長所掌握的與被指稱的罪行有關的證據。
5. 已按第 3 款接受移交的接收國可以再要求船旗國接受對該人的移交。船旗國應考慮任何此類要求，若同意，則應按第 7 條進行處理。如船旗國拒絕此要求，則應向接收國說明理由。

第 9 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關於各國有權對非懸掛其國旗的船舶行使調查權或強制管轄權的國際法規則。

第 10 條

1. 在其領土內發現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的締約國，在第 6 條適用的情況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發生，應有義務毫無例外地立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與處理本國法中其它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對因第 3 條所述任何罪行而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能獲得公平對待，包括享有所在國法律就此類訴訟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 11 條

1. 第 3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任何現有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他們之間將要締結的每一個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要求，被要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3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其它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3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他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必要時，為了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3 條所述的罪行應被視為不僅發生在罪行的發生地，而且發生在要求引渡的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某個地方。

5. 如一締約國接到按第 6 條確定管轄權的多個國家的一個以上的引渡要求，並決定自己不起訴，在選擇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引渡的國家時，應適當考慮罪行發生時船舶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的利益和責任。

6. 在考慮按照本公約引渡被指稱的罪犯的要求時，被要求國應適當考慮第 7 條第 3 款所述的被指稱的罪犯的權利是否能在要求國中行使。

7. 就本公約所規定的罪行而言，在締約國間適用的所有引渡條約的規定和安排，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 3 條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訴訟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收集他們所掌握的為訴訟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他們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協助條約履行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 13 條

1.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3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
 -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 3 條所述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它措施。
2. 如因發生第 3 條所述的罪行，船舶航行被延誤或中斷，船舶或旅客或船員所在的任何締約國應盡力使船舶及其旅客、船員或貨物免遭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

第 14 條

任何締約國在有理由確信第 3 條所述的某項罪行將要發生時，應按照其國內法向其認為是已按第 6 條確定管轄權的國家盡快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關情報。

第 15 條

1. 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盡快向秘書長提供所掌握的任何下列有關情報：

- (a) 犯罪的情況；
- (b) 按照第 13 條第 2 款所採取的行動；
- (c) 對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採取的措施，尤其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的結果。

2. 對被指稱的罪犯起訴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秘書長。

3. 按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供的情報應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的會員國、其他有關國家和適當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第 16 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要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該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 17 條

1. 本公約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開放供參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國際會議的國家簽字。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本組織總部向所有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的約束：
 -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第 18 條

1. 本公約在十五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2. 對於在本公約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第 19 條

1. 任何締約國在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
2. 退出須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

3. 退出本公約，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第 20 條

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會議。
2. 經三分之一或十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締約國會議。
3. 在本公約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公約。

第 21 條

1. 本公約由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公約的生效日期；
 - (iii) 任何退出本公約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和退出生效日期；
 - (iv) 收到根據本公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通知。
 - (b) 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已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3. 本公約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

第 22 條

本公約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